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9.0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

9.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9.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9.0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9.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10 授权安排: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和调整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等相关事宜。

202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	√
9.01	发行规模	√	√
9.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9.03	债券工具种类	√	√
9.04	发行期限	√	√
9.05	发行利率	√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
9.07	上市	√	√
9.08	担保	√	√
9.09	决议有效期	√	√
9.10	授权安排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三) 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项议案。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3/5/9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5月9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62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本公司将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669 8061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9.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9.03	债券工具种类			
9.04	发行期限			
9.05	发行利率			
9.06	募集资金用途			
9.07	上市			
9.08	担保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3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截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2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期限届满。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5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7%;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13,38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实际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增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李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无限售股份67,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确属独立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108,99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58,94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公司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鉴于后期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董事、常务总经理:刘玉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庆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字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谢学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8289780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5月4日起恢复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B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7日起取消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货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B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取消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012)销售服务费为0.25%/年,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013)销售服务费为0.01%/年。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B类基金份额较低销售服务费及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2、调整B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500万元降至为0.01元。B类基金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500万份降至0.0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交易限额保持不变,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保有份额
金鹰货币A	210012	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0.01元;直销柜台:5万元	0.01元	0.01份	0.01份
金鹰货币B	210013	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0.01元;直销柜台:5万元	0.01元	0.01份	0.01份

3、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休市,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27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3年5月4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休市,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4月27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3年4月28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3年5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4月25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5,C类基金代码:01290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7;400-8835-316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4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抵押期限同授信融资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4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作为申请银行融资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预计将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金浦钛业为南京钛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南京钛白拟以自有房产作抵押为该笔授信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抵押期限同授信融资期限。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本次抵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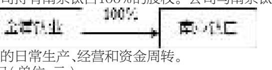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074,552.64	1,171,240,790.39
负债总额	833,733,786.37	722,144,872.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2,371,200.00	288,383,011.52
流动负债总额	809,906,258.33	686,451,238.29
净资产总额	555,340,766.27	449,095,918.03
营业收入	952,542,721.81	1,383,211,536.79
利润总额	-15,540,396.86	8,488,062.68
净利润	-10,630,151.76	3,699,037.60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
1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089号	2621.58
2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090号	1453.55
3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091号	1453.55
4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092号	1900.30

本次抵押资产为南京钛白自有房产,除上述抵押外,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189,106,311.36元。

3、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5028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5013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69,258,900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抵押融资事项为南京钛白正常办理银行融资所需,有利于改善南京钛白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为南京钛白经营所需,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抵押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行长助理吴刚先生,计财部总经理高永生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 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9日 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东

总经理:何文英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

独立董事:王蔚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 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兴忠、陈国栋

电话:021-57898686

电子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